

证券代码：833091

证券简称：恒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1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尹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，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-50号1幢6层（上城科技工业基地），拟变更的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7号3层305

室，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。此外，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、第五条也进行了修改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0-004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16日